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51

部门名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
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 审理的案件。

（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 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三）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即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四）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部门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86.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3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32.45	总计	62	6,632.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
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2.45	6,032.45					600.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7.46	87.46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87.46	87.46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87.46	87.4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686.53	5,086.53					600.00
20405	法院	5,686.53	5,086.53					6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4.14	2,244.14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51.06	1,55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11.34	1,211.34					
2040506	“两庭”建 设	600.00						6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83.77	483.7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83.77	483.7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08.25	3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5.52	1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99	16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99	16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99	16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0	20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0	20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
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32.45	3,102.59	3,529.8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7.46		87.46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87.46		87.46			
2019901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87.46		87.4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686.53	2,244.14	3,442.40			
20405	法院	5,686.53	2,244.14	3,442.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4.14	2,244.14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51.06		1,55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11.34		1,211.34			
2040506	“两庭”建 设	600.00		6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83.77	483.7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83.77	483.7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08.25	3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5.52	175.52				
210	卫生健康	167.99	167.99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7.99	167.9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67.99	167.9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06.70	206.7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06.70	206.7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06.70	20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46	8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86.53	5,086.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77	48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99	16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70	20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32.45	6,03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32.45	总计	64	6,032.45	6,03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32.45	3,102.59	2,92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6		87.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6		87.4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7.46		87.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6.53	2,244.14	2,842.40
20405	法院	5,086.53	2,244.14	2,842.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4.14	2,244.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06		1,55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11.34		1,211.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7	48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7	48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25	3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2	1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99	16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99	167.99	
2101102	事业单位门医疗	167.99	16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0	20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0	20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4.54	30201	办公费	7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8.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8.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5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99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5	30216	培训费	6.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80.48	公用经费合计					32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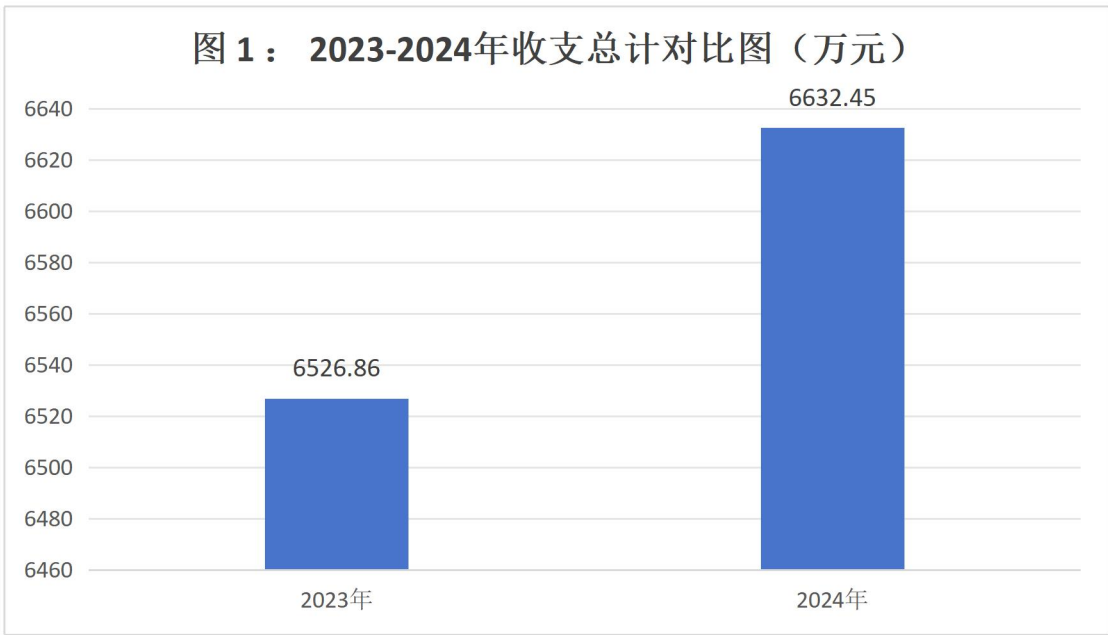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00		89.00	54.00	35.00		80.55		80.55	49.41	3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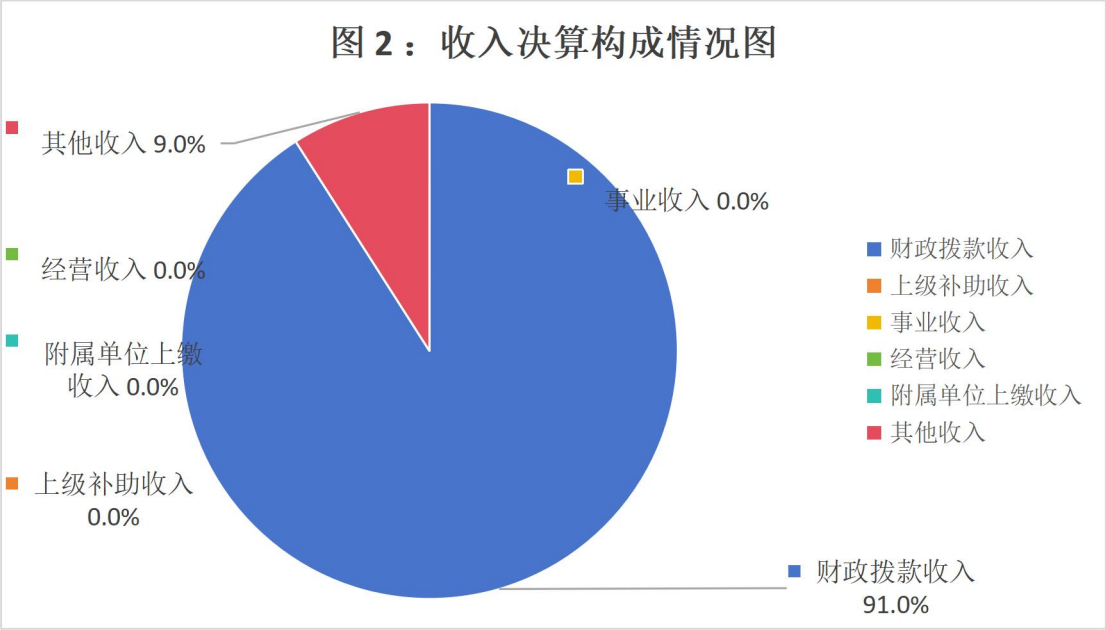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632.4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5.5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集约送达和诉源治理专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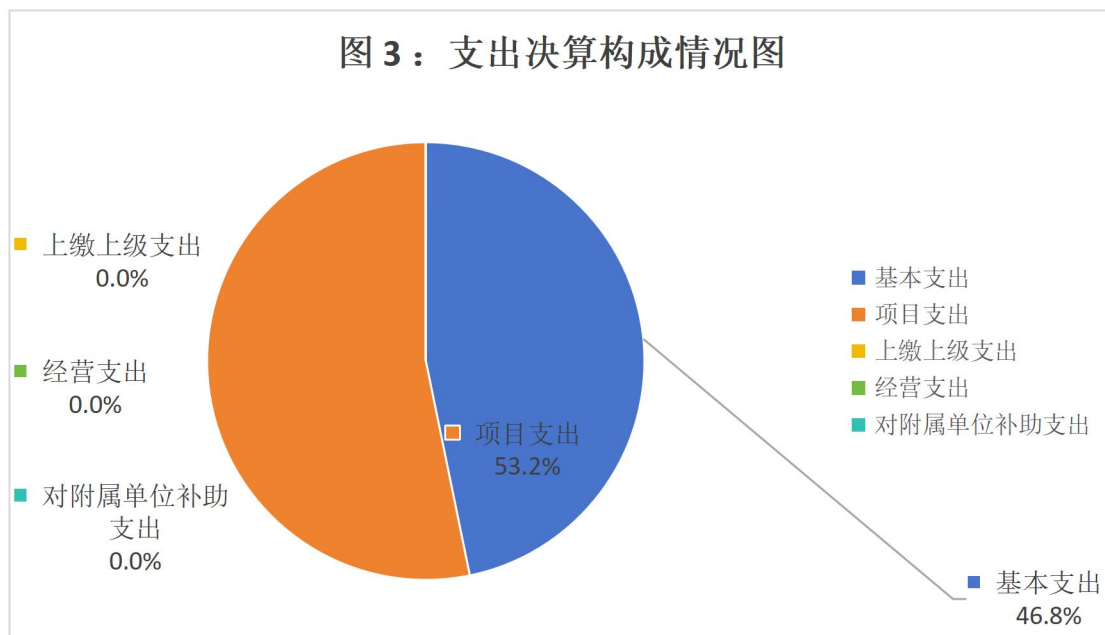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3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32.45 万元，占 91.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600.00 万元，占 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3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2.59 万元，占 46.8%；项目支出 3,529.86 万元，占 53.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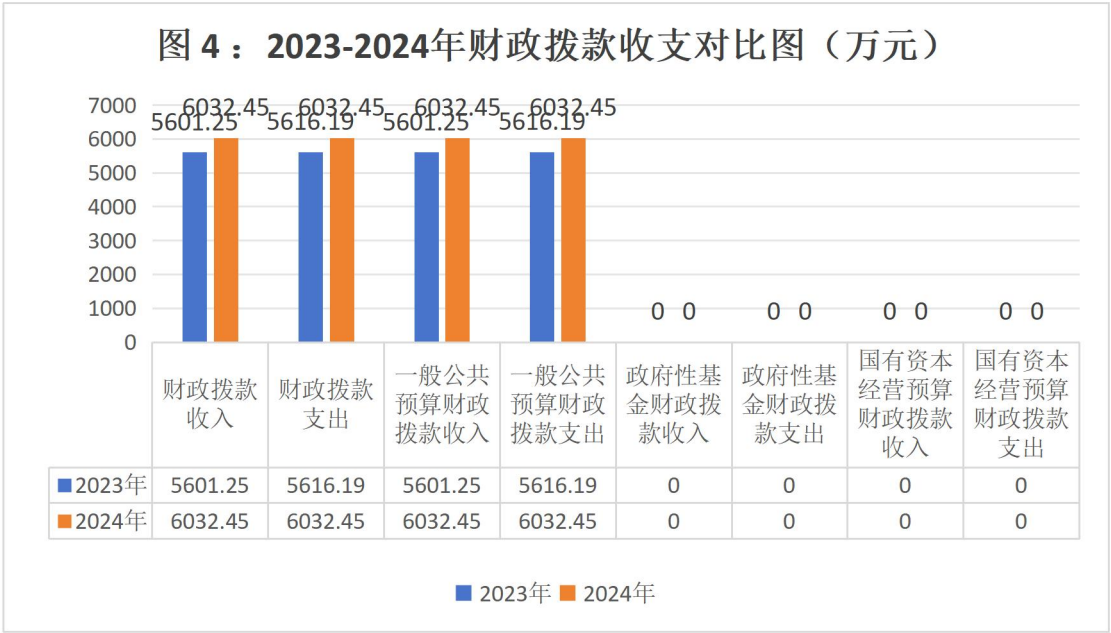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32.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01.97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集约送达和诉源治理专项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3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20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新增集约送达和诉源治理专项经费；本年支出 6,03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6.25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集约送达和诉源治理专项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3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20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本年新增集约送达和诉源治理专项经费；本年支出 6,03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6.25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本年新增集约送达和诉源治理专项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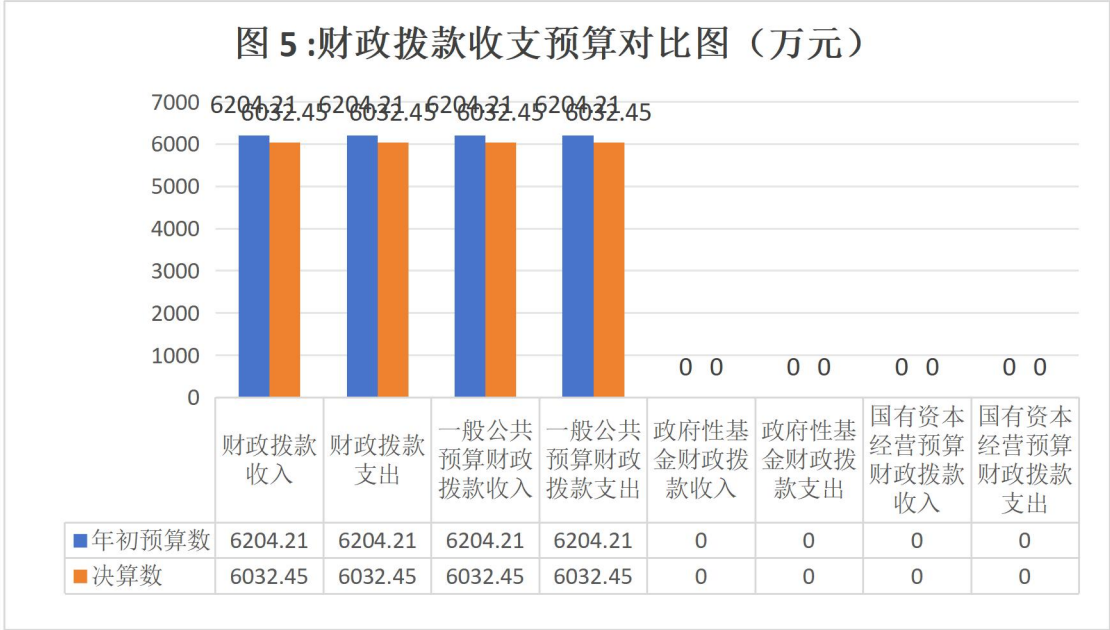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3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各项支出；本年支出 6,03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各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各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32.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46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086.53 万元，占 84.3%，主要用于劳务费、租赁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3.77 万元，占 8.0%，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机关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7.99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6.70 万元，占 3.4%，主要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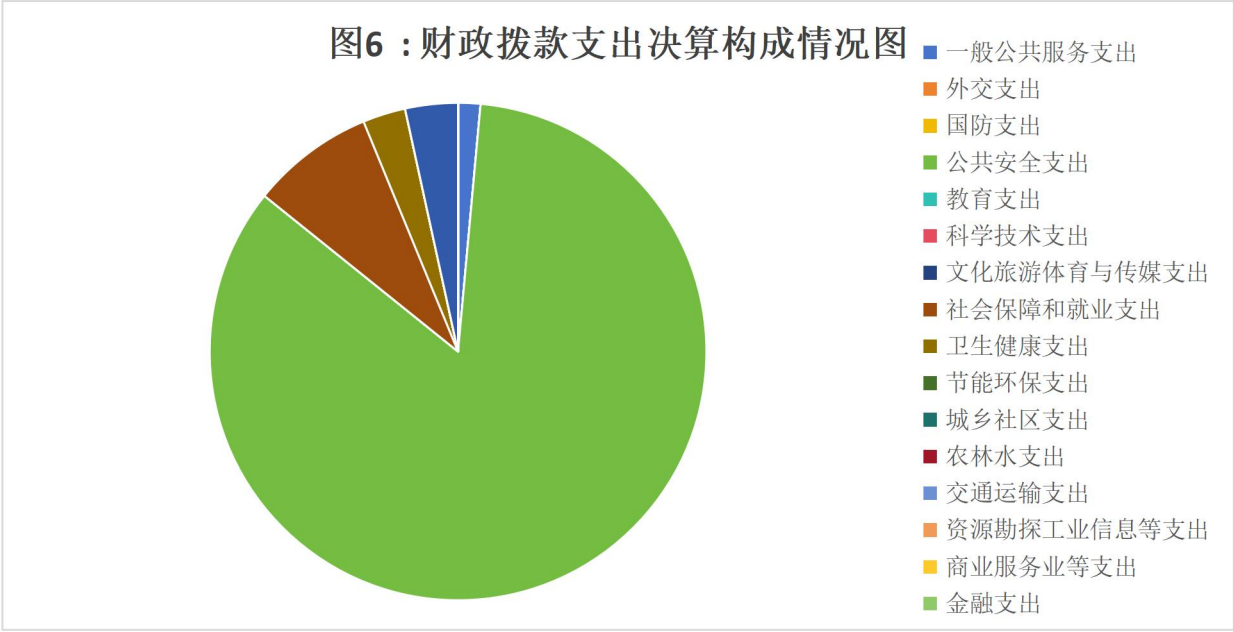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2.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较预算减少 8.45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采购车辆时严格执行制度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56.62 万元，增长 23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车辆购置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9.00 万元,支出决算 8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较预算减少 8.45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采购车辆时严格执行制度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较上年增加 56.62 万元,增长 23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车辆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9.41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6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49.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59 万元,降低 8.5%,主要原因是采购车辆时严格执行制度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较上年增加 49.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4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86 万元,降低 11.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尽量减少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7.21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随车龄增长,车辆老化加重,增加了维护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

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1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7.84 万元，降低 32.9%。主要原因是减少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各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车辆编制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编制。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2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2929.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院无部门重点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聘任制书记员劳务费”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2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36.03 万元，执行数为 292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受理各类案件 28185 件，审执结 25521 件，结案率 90.54%等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未

能全额使用，略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分解细化项目费用测算过程，强化依据支程，确保资金发挥重大效益。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至 2024 年底）		结余数	自评得分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市）区级		
1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10		0	100
2	办公楼租金、物业等经费			663.41	663.41		0	100
3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138.65	138.65		0	100
4	集约送达经费			53	53		0	100
5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702.24	702.24		0	100
6	立案扫描及卷宗归档外包经费			72	72		0	98
7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309.47	307.96		1.51	100
8	审判大楼审判桌椅及办公桌椅			98.3	98.3		0	100
9	项目 1		80		80		0	100
10	项目 2		58		58		0	100
11	项目 3		18		13.41		4.59	97
12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			40	39.93		0.07	94
13	项目 4	244			244		0	100
14	项目 5		23		23		0	100
15	项目 6	55			55		0	100
16	项目 7	186			186		0	100

17	项目 8	36			36		0	100
18	项目 9	2.5			2.50		0.00	99
19	项目 10			48.53	48.53		0	100
20	项目 11			38.93	38.93		0	100
21	项目 12	5			5		0	100
22	项目 13		54		54		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